

汕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切实保障我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专项基金。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市、区（县）两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举报。各区（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级政府预算。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鼓励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及举报。

举报人为本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管理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及受上述部门和机构委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稽核管理、法律顾问等工作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举报与其受委托职能相关的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违法犯罪线索；
- （二）所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 （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市医保基金统筹区域内；
- （四）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五）举报的内容事先未被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发现或掌握；
- （六）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及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无法确认其身份的；
- （二）不能提供违法行为线索或采取利诱、欺骗、胁迫、

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证据的；

（三）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提供的线索与查处的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举报内容事先已被医疗保障、公安机关等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六）违法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七）从医疗保障、公安机关等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举报的；

（八）举报人为被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者或参与人的；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以下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应予奖励：

（一）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二）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九条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应予奖励：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

(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

第十条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下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的，应予奖励：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的；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

第十一条 举报个人以下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的，应予奖励：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

(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四)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五)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十二条 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其他违反医保政策、法律法规的其他欺诈骗

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的，应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举报线索中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每起案件的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违规事实查证结果，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二）二级：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五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和本办法第十四条划分的举报奖励级别，并根据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大小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 10%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

金金额 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被欺诈骗取的医保基金金额 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四）违法违规行为经未发现未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但举报情况属实，被举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可视举报等级、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 2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举报奖励金额的计算比例，可以将第十五条规定的比例提高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第十七条 被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内容确定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平均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查处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四）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举报内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内容外，还查处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的，其他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九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应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也可统筹利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可通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通的任何一种举报渠道进行举报，也可采用来访等形式进行当面举报。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举报查处办结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申请奖励权利及需提交的材料，填制《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见附件 1），完成审批程序，向举报人发出《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见附件 2），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开户银行信息、银行账号、手机号码等材料，

并填写《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相关资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二）审批。接到举报人申请奖励的材料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实、奖励等级和拟奖励金额予以初步认定，并上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领导审批；举报奖励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通过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填制《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审批期限为自接到申请奖励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发放。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权限审批后，向举报人发出《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对奖励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上级机关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人提出的异议予以复核，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答复举报人；认为异议成立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重新审议认定。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不领取奖

金，视同放弃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领取奖金。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领取奖金的，可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应当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代领人应当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领取奖金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代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在《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见附件3）上签名、按手印，并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及时兑现奖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每项举报奖励应当建立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本部门实施奖励的举报信息、立案文书、追回金额、罚款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举报人领取奖励金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纳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医疗保障局、汕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奖励审批表
2.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奖金领取通知书
3.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奖金领取凭证

附件 1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或 代号		身份证号码或 身份识别信息	
举报人联系方式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案件（宗）编号	
开户行		账号	
举报情况			
查实情况			
案件承办机构 奖励建议	<p>经核查，举报人举报的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属实，查实违法违规金额 元。根据《汕头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 条第 款，应按 %给予奖励，建议奖励金额 元，大写金额 元。</p> <p>案件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p>		
案件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财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通知书

汕医奖领通字〔XXXX〕XX 号

你（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举报，经过立案调查，已依法作出处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你，并启动奖励程序。根据《汕头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____元（大写金额：____元）奖励。

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代领人应提交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携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可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代领人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第二联交举报人。

附件 3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案件（宗）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名称		奖金数额	
发放人		领取通知书文号	
领取人		领取人证件号	
<p>今领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 元（大写金额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领取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